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市建协〔2018〕18号

市建培〔2018〕03号



关于评选 2017 年度宁波市建筑业企业 优秀项目经理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量化考评办法（试行）”的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 2018 年 5 月修订的“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量化考评办法（试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做好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的申报工作。

二、施工单位如实填写并提交《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根据《考核评分表》提交相应材料；“参评业绩建设单位”和“参评业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在申报表中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价。

三、各区县（市）建协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所列条

件进行初审，同意后向市建协秘书处推荐，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协会邮箱 nbjzyxh@163.com。

四、2018 年 6 月 8 日前将所推荐的申报材料报送到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市建协秘书处对推荐申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第二套考核评分表参评的项目经理应进行专业知识考核，考试安排在申报截止日期后一周内进行。

五、市建协秘书处按照量化考核评分表分值（70 分以上）从高到低排名，按评定名额的 120%作为候选人名单，6 月底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六、申报参加评选的优秀项目经理，其所在企业应是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的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可在申报参评前，提交入会申请。

七、申报资料按照“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要求制作。

联系人：茹成 蒋射峰 唐丹妮

联系电话：87328621 87326182

协会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268 号天伦时代广场 10-2

邮编：315041

附件一：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量化考评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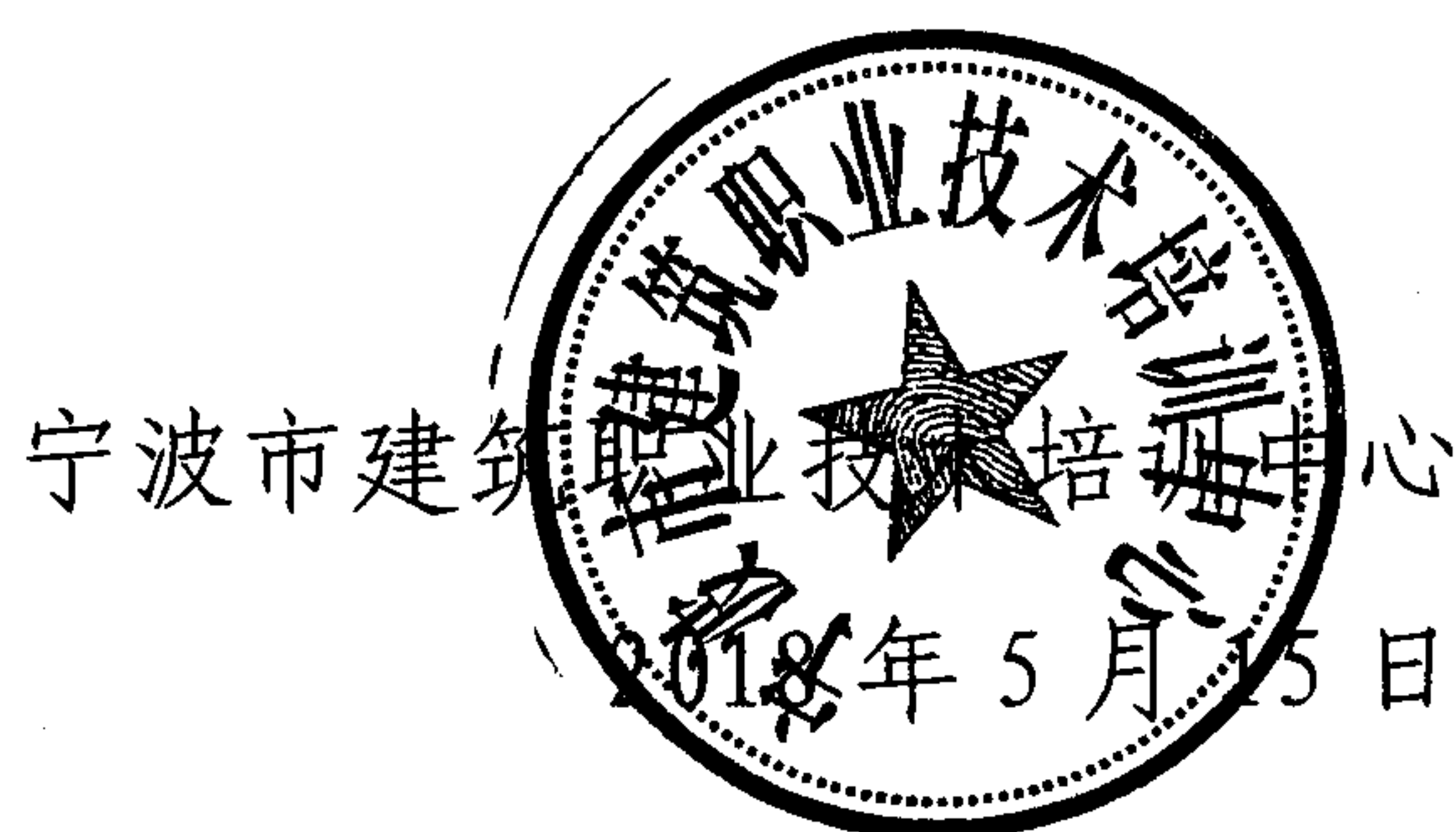
附件二：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附件三（1、2）：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量化考核评分表

附件四：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附件五：2017 年度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推荐评选汇总表

（附件一至五可在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协会文件”栏目下载。协会网址：<http://www.nbjz.org/>）



抄送：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宁波市建设房产监察支队、宁波市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市建筑企业管理处）、宁波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心、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一：

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量化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地创出优质工程、安全和文明标化工地，决定每年开展一次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评选表彰活动。为确保评选工作有序、公正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是我市建筑行业授予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的最高荣誉，每年评审一次，有效期 3 年，由宁波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协）组织评选，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三条 申报参加评选的优秀项目经理，其所在企业应是宁波市建筑业协会的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可在申报参评前，提交入会申请。

第四条 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评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在工程项目管理中取得优异成绩。

2、具有二级以上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

3、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近二年内个人和所承接的项目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县级以上（含县

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圆满完成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工程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成本核算，有效控制工程建设成本。

第五条 评选优秀项目经理采取量化考评方式，按照考核评分表评定，最终总分须达到 70 分及以上。获得相应工程奖项的申报者，应按照本办法第一套考核评分表申报；二级及以下企业的项目经理所负责承建的工程，管理精细、业绩突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不适合创建相应工程奖的申报者，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套考核评分表申报。

第六条 按照第一套考核评分表原则上评定 160 名，按照第二套考核评分表原则上评定 40 名。

第七条 参评优秀项目经理承建的工程项目，应是评选年度当年或前一年竣工备案的工程。

第八条 市建协成立“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的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九条 申报推荐及评审程序

1、施工单位如实填写并提交《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根据《考核评分表》提交相应材料，建设单位填

写《建设单位评价表》。

2、按照第二套考核评分表参评的项目经理应进行专业知识考核。

3、本地企业按注册地原则报属地建协，企业属地无协会组织的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地进甬企业可以按照获奖工程所在地原则报属地建筑业协会或相应主管部门。

4、各区、县（市）建协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所列条件进行初审，同意后向市建协秘书处推荐。

5、市建协秘书处对推荐申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包括对按照第二套考核评分体系测评的申报者进行专业知识考核；复查省、市诚信系统），并提出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候选人名单，提请评审小组评审。评审结果在市建协网上（<http://www.nbjz.org>）公示，如有意见，可以书面形式反馈市建协秘书处（个人应以实名、单位须盖章），协会将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条 获得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者，由市建协组织表彰、颁奖。并在市建协网络平台和《宁波建筑业》期刊上公布。

根据上级协会分配名额情况，在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中，择优推荐上报参评省、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第十一条 优秀项目经理称号实施动态化管理，对采取欺骗、虚报业绩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

号者，一经查实，取消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

获得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者，在有效期内其承建的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个人违法违纪受到处理，取消其有效期内的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的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

2018 年 5 月

附件二

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申 报 表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建造师证书等级		职 务		
工作单位				
地址及邮编				
申报人手机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		
参评业绩	(项目信息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信息一致) 项目信息:			
申报当期有无 在建项目	(项目信息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信息一致) 项目信息:			
近二年承建工程有无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民工工资 纠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类别及 时间)				

近几年个人执业发展介绍（项目管理、职业道德、继续教育个人执业能力提升等方面介绍，要求事迹真实，阐述清楚，可另附页）：

参评业绩建设单位评价

请根据申报者担任参评业绩项目经理期间综合表现进行评价。
（意见分4档：分别是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较差）

建设单位代表评价意见：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参评业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评价

请根据申报者担任参评业绩项目经理期间现场管理情况评价。
（意见分4档：分别是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建设主管部门评价意见：

代表签字： 建设主管部门（盖章）

企业推荐及相 关情况核实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各区县(市)建 筑业协会(或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宁波市建筑业 协会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委小组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套考核评分表（试行）

申报单位：

建造师姓名：

参评业绩名称：

序号	考评项目（分值）	内容	协会计分
一、主控项目（主项项目必须符合，否则取消评优资格）			
1	个人参保情况	提供从项目中标至竣工期间在项目承建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诚信经营情况	无一般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民工工资纠纷	
二、量化打分项目			
1	申报业绩创优情况（60分）	市级结构优质、市级文明标化工地、市级专业类优质工程50分；甬江杯、省级及以上文明标化工地、省级专业类优质工程55分；钱江杯60分；同一工程的奖项分值按最高值计。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大禹奖得60分，另有加分项。	
2	执业能力（6分）	在建工程为企业注册区（县）外项目2分，市外项目4分，省外项目6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值计。	
3	个人执业情况（14分）	二级（含临时）建造师得4分，一级（含临时）建造师得6分	
		执业发展介绍：从项目管理、职业道德、继续教育个人执业能力提升等方面介绍，满分8分	
4	建设单位评价（10分）	根据申报表建设单位综合评价计分（非常满意：10分，满意：7分，基本满意：5分，较差：0分）	
5	申报业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评价（10分）	根据申报表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评价计分（优秀：10分，良好：7分，一般：5分，较差：0分）	
6	加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有加分项，可破格再获得10分 詹天佑奖、大禹奖有加分项，可破格再获得5分 举办有关质量安全现场会和观摩会（区县级3分，市级5分）； 参加BIM大赛获奖（市级3分，省级4分，国家级5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得2分，发明专利得4分； 获得省级工法得4分，国家级工法得6分； 善于带领团队开展课题攻关，承建工程QC成果获市优秀奖得2分，一等奖得3分；获省级奖得4分；获国家级奖得5分。 承接EPC、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项目得3分； 创建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地得3分。 重视务工人员教育，开办民工学校并获得优秀民工学校称号得3分； 申报者年纪在45周岁以下得3分。	
备注		1、申报者近2年均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民工工资纠纷。 2、申报工程已一次性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备案。 3、申报工程及在建工程项目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	

第二套考核评分表（试行）

申报单位：

建造师姓名：

参评业绩名称：

序号	考评项目（分值）	内容	协会计分
一、主控项目（主项项目必须符合，否则取消评优资格）			
1	个人参保情况	提供从项目中标至竣工期间在项目承建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诚信经营情况	无一般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民工工资纠纷	
二、量化打分项目			
1	个人综合能力素质（50分）	进行专业知识考核，秘书处根据考核情况给予打分	
2	工程规模（不累加，共10分）	房建项目单体建筑面积限0.5万至1.5万平方米得6分，1.5万平方米至3万平方米得8分，3万平方米以上得10分； 市政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至1500万元得6分，1500万元至2500万元得8分，2500万元以上得10分	
3	执业能力（6分）	在建工程为企业注册区县外项目2分，市外项目4分，省外项目6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值计。	
4	个人执业情况（12分）	二级（含临时）建造师得4分，一级（含临时）建造师得6分	
		执业发展介绍：从项目管理、职业道德、继续教育个人执业能力提升等方面介绍，满分6分	
5	项目信用评价考核得分（10分）	该项目在宁波市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评价分值在95分以上得10分，85-94分得7分，75-84分得5分。	
6	建设单位评价（6分）	根据申报表建设单位综合评价计分 （非常满意：6分，满意：4分，基本满意：2分，较差：0分）	
7	申报业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评价（6分）	根据申报表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评价计分 （优秀：6分，良好：4分，一般：2分，较差：0分）	
8	加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举办有关质量安全现场会和观摩会（区县级3分，市级5分）； 参加BIM大赛获奖（市级3分，省级4分，国家级5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得2分，发明专利得4分； 获得省级工法得4分，国家级工法得6分； 善于带领团队开展课题攻关，承建工程QC成果获市优秀奖得2分，一等奖得3分；获省级奖得4分；获国家级奖得5分。 承接EPC、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项目得3分； 创建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地得3分。 重视务工人员教育，开办民工学校并获得优秀民工学校称号得3分； 申报者年纪在45周岁以下得3分。	
备注		1、申报者近2年均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民工工资纠纷。 2、申报工程已一次性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备案。 3、申报工程及在建工程项目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	

附件四

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一、申报表。

二、考核评分表。

三、近几年个人执业发展介绍。

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个人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

五、工程项目部分：

1、获奖工程的文件扫描件（文件正文、附件的关键部分）；

2、获奖文件中无建造师项目经理名字的，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任职文件、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含彩色扫描件电子版）；

六、其他与考核分值有关的证明材料。

注意：

1、所有表格和资料必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

2、业绩汇总表须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

附件五

2017年度宁波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推荐评选汇总表

區書

上報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1、参评优秀项目经理承建的项目，应是评选年度当年或前一年竣工备案的工程，即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